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零九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換核數師；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或如股份拆細生效，則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有關股票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登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拆細股份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零年

並行買賣結束 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倘上述實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上述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劉高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換核數師；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v)增資；及(v)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向閣下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9,589,2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14,958,9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款項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

董事會函件

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1.35	1.00
六月	1.90	1.34
七月	1.98	0.77
八月	0.90	0.74
九月	0.90	0.75
十月	1.70	0.81
十一月	1.77	1.07
十二月	2.24	1.6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20	2.01
二月	2.44	2.07
三月	2.89	2.32
四月	4.25	2.8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8	2.5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決議案、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則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擁有66,722,7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0%。

附註：

除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Her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66,722,710股股份外，於根據本公司與Favor Hero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Favor Hero亦擁有11,538,461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Favor Hero由劉先生及其配偶藍一女士實益擁有之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

因此，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股份架構亦無變動，假設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之權力，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增至約49.56%。在此情況下，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受收購守則規則26.1之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且在超過2%之自由增購率時，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相當於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高原先生、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劉高原先生、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廖慶雄」)未能就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廖慶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遞交其辭任函件；廖慶雄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於廖慶雄辭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廖慶雄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呈股東垂注。

5.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700,000,000股新股份(或倘股份拆細生效，則為2,800,000,000股額外拆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生效，則為1,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生效，則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有關新股份(或拆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或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規模乃經計及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而釐定。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6.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9,589,2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98,356,8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拆細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以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增加，將會改善拆細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從而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表現至二零零九年末一直上升，拆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股份流通性及進一步改善股價表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董事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確保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2,000港元，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將產生之交易及註冊成本。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在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述之上市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便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每張所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所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手續費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新股票將為淺灰色，以和現有股票的藍色有所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以後，現有股票將不再能作有效買賣交收，但仍然為1股股份換取4股拆細股份之有效憑證。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開始。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4頁。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增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而倘股東無意出席大會，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增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高原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劉高原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三十六年之國際投資、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除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劉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498.HK)之副主席兼總裁、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0577.HK)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為擁有本公司78,261,17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且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2. 鄧念叔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東南亞積逾十八年投資及併購經驗。鄧先生為揚子資本管理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該集團是數間主力投資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顧問及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私人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除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董事。

除擔任董事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件，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市況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且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3. 呂兆泉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多間私人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要職。除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呂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呂先生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HK)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PSC.SG)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MRI Holdings Limited (MRI.AX)(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呂先生現為21控股有限公司(10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董事。

除擔任董事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件，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市況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且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黃麗堅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黃女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彼於法律界積逾二十年經驗，多年來任職香港上市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除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黃女士現為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1688.HK)之資深法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董事。

除擔任董事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件，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市況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且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鄺念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麗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執業會計師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無意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D. 「動議：

(a) 藉增設額外7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有新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增資而言或為使增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香港時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及
- (b) 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股份拆細(如上文第(a)段所述，「**股份拆細**」)而言或為使股份拆細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袁國基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